

聊城八部门联合帮农民工讨薪

遇到欠薪情况,可拨打这12部电话举报

本报聊城12月17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张颖) 为确保岁末年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按照国家和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文件精神,2015年12月16日,在市人社局召开了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联席会议。市人社局、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国资委、工商、总工会等八部门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部、省、市三级对此次专项检查做出的要求安排,并针对人民群众反应

强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明确了检查任务,落实了执法责任。参会8部门同心协力、真抓实干,用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如果劳动者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归属市、县、区建委清欠办处理。)

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12部投诉举报电话:

聊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振兴西路166号)2189275。
 高唐县劳动监察局(高唐县北湖路1063号)15725562893。
 东昌府区劳动监察局(向阳路中段路东)6958601。
 临清市劳动监察局(临清市果园路80号)7121726。
 茌平县劳动监察局(茌平县文化路西首)4276278。
 阳谷县劳动监察局(阳谷县党校北500米路西)6173110。
 东阿县劳动监察局(东阿

县曙光街东首)3273991。
 冠县劳动监察局(冠县振兴东路158号)2197116。
 莘县劳动监察局(莘县新华路70号)7310286。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局(东昌东路107号管委会四楼)8510248。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工部(黄河路32号)8507125。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工部(聊城市南湖湿地公园荷花大厦内)5057512。

临清百余村庄建设光伏发电

本报聊城12月17日讯(记者 李军) 在临清市大辛庄办事处千户居的居委大院,屋顶上的两排崭新的太阳能发电板让人眼前一亮。这个今年8月份安装的功率6300多瓦的光伏发电站,平均每月能发900多度电,和国家电网并网后,已经收到了兑付的2000多元的现金。

像千户居这样,临清市已经有20个贫困村的800多户贫困家庭享受到了这样的来钱好项目,每户的年收入每年可提高400多元,不过,建一个屋顶光伏电站大约需要7万多元,像千户居这样的贫困居委可拿不出来。扶贫部门是给他们投资了七万块钱,企业也给了他们最大程度的帮助和优惠,卖了电,收入全归居委会的贫困户。这意味着,千户居一分钱没出就有了增加收入的路子。

据山东鑫通·临清润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共做扶贫村105个,每个村装机容量3KW,22个农业扶贫项目,每个装机容量10KW,累计装机容量535KW,预测年发电量约107.4万度电,节约标准煤327吨,减少二氧化碳874吨,硫氧化物6.7吨,氮氧化物2.2吨,为临清创造效益约110万元,目前已经完成83个村的建设。25年发电量约2685万度电,节约标准煤8189吨,减少二氧化碳21850吨,硫氧化物166吨,氮氧化物55吨,累计为临清市创造收益约2750万元。

城区“门前五包”责任管理规定出台

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最高可罚2万

本报记者 张召旭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15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聊城市城区“门前五包”责任管理规定(试行)》,根据《规定》,责任单位在门前责任区内需做到“包卫生、包秩序、包文明、包绿化、包安全”。

►城区道路两旁的业主都签署了“门前五包”责任书。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实行责任制和属地管理相结合

根据《聊城市城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门前五包实行责任制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市、区(市属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建立逐级负责联动机制。

门前五包的责任标识牌的制作安装、责任书的签订、日常违章违规行为的劝阻、制止实

行属地管理,由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各责任区内门前五包的监管处罚工作。

门前五包责任单位应保持门前地面清洁卫生,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修理店以及饮食店每周清洗一次,其他店铺每2

周清洗一次。保持沿街墙面、阳台的整洁美观,玻璃类、瓷砖类、大理石类、铝塑板类墙体,每年至少清洗一次。金属类栅栏需要粉刷油漆的每年不少于1次,清洗不少于两次。主要街道两侧墙体每2年清洗或粉刷一次,其他道路墙体每2年清洗或粉刷一次。

今年以来,聊城市创卫办牵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以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内的道路两侧的单位、商家和小区签订了“门前五包”责任书。城区凡是沿街业户,无论是企事业单位,还是商家饭店,所有业户墙上都挂上了门前五包责任牌,上面写有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施工人员正在架设发电设备。
 记者 李军 摄

违反“五包”规定可进行相应处罚

在门前五包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门前五包规定的,由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聊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和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

外广告的,处以200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或不

按规定停放车辆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损坏树木花草擅自砍伐树木的,分别处以树木赔偿费1-3倍和3-5倍的罚款;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湖河沟渠擅自取水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车间脏乱差被要求整改

本报聊城12月17日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临清市针对全市生产羊肉制品的获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规范整治打击行动,两户生产企业车间脏乱差等违法行为,已被要求停产整改。

截至目前,检查羊肉制品生产企业2户,检查中发现企业有生产车间卫生条件脏乱差、进货查验手续不全、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停止生产进行整改。

据了解,临清市食药监局按照省、市局统一要求,针对全市生产羊肉制品的获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规范整治打击行动。成立了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检查计划。

对全市范围内羊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严格控制混合肉、速冻调理肉制品等产品的生产许可;严格进货查验检查,把羊肉制品生产企业羊肉来源作为专项行动重点;严格厂区卫生条件检查;严格出厂检验环节检查。

目前,此项专项整治工作仍在进行中。

链接

“门前五包”的具体要求是这些

根据《聊城市城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责任单位要做到包卫生、包秩序、包文明、包绿化、包安全。

包卫生,责任区域内即使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积水,即食清除积雪冰凌。责任区域内保持地面无污迹、垃圾、杂物,无乱倒污水无积雪。垃圾实

行袋装,店内存放定时清运。

包秩序,责任区域内要划定停车区域,车辆线内停车,车头想歪,停放整齐,不得占用人行道和盲道。严禁用绳索、围杆圈占公共场地,不得利用门前公共场地摆放桌椅进行餐饮经营等行为。禁止堆放货物、晾晒衣物及牵挂各类标语、广告等。

包文明,禁止在门前播放高音喇叭、打麻将、玩扑克、下棋或卧椅睡觉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店外路边现场宰杀猪羊狗等牲畜。禁止在门前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不得在门窗店面乱贴乱画。

包绿化,负责维护好门前花草树木,禁止践踏草坪或占

用公共绿地;严禁破坏花草、树木,擅自铺设通道,不得将垃圾、污物倒入绿化带和树穴内,禁止在树上私拉电线照明、钉钉子挂物。

包安全,自觉搞好防盗、防火、防伤亡事故,维护好门前各类公共设施;发现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